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4〕1 号）要求，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对 2023 年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交通养护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养护和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相关业务的资金。包括：普通公路养护及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及建设、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通组公路养护、省委、省政府决定安排的公路水路养护及建设项目、其他促进公路水路发展的相关项目。交通养护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改扩建及违规装修等支出、交通工具购置、通讯设备购置及运行支出以及其他与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不相符的支出。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年初预算 168488.44 万元，年中预算调增 72660 万元，共计 241148.44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2753.3 万元、普通国省道养护决策 1020 万元、修复养护工程

51193 万元、普通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研究 300 万元、国省干线公路检测费 1620 万元、专项养护工程 28308 万元、预防养护工程 9620 万元、应急抢通及恢复工程 32169.14 万元、日常养护及小修 41505 万元、国省道安全提升项目 22660 万元、普通国道建设项目 50000 万元。

2023 年度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共计支出 240089.76 万元，一是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 187941.2 万元；二是用于农村公路养护 2753.3 亿元；三是用于普通国道建设 49395.26 万元。因项目实施完毕交回财政 223.53 万元，结转下年度实施项目 835.15 万元。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2023 年度交通养护建设资金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为贵州省公路局及其下属单位。省公路局属于全额财政拨款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隶属关系下的下属单位包括：贵州省贵阳公路管理局、贵州省遵义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贵州省毕节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兴义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贵州省都匀公路管理局、贵州省水城公路管理局、贵州省铜仁公路管理局、贵州省贵安新区公路管理局、贵州省公路局大数据服务中心。

抽评的 10 个项目主要涉及普通国省道修复养护工程、应急抢通及恢复工程、专项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及小修以及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涉及贵阳、安顺、兴义、水城、毕节、

铜仁、都匀、凯里 8 个公路管理局以及 2 个交通运输局，截至公开日所有项目均已完工。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绩效目标从产出及效益两个方面进行设定，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可行，绩效指标分解细化量化，梳理汇总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见下表：

总体指标	1. 加强计划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程序抓紧组织实施，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2. 严格按照《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加强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黔路发〔2022〕26 号）要求，及时提请资金拨付，强化资金调度和监管，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养护建设计划完成率	养护建设完成 10 个项目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合格率	检查工程的质量鉴定报告等级为“合格”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	在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产出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未超出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	
效益	经济效益	保障农民工利益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施工安全事故	
	生态效益	绿色环保施工情况	绿色环保施工验收合格	
	可持续性影响	长效管护机制建设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并有效执行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预算管理的经验、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
5. 《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黔财绩〔2020〕4号）；
6. 《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
7. 《贵州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黔府办发〔2012〕34号）；
8. 《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黔财预

〔2015〕63号）；

9.《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

10.《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11.《贵州省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2.《贵州省公路局关于下达2023年成品油税用于普通公路及“组组通”公路养护计划的通知》（黔路发〔2023〕63号）；

13.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并向被评价单位交付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相关单位举行座谈，了解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各单位对评价对象目标的设定、绩效指标的完成程度、对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相关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及评价组织实施、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财务

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和预算执行产生的效益等。

收集各级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对各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初步审查核实，综合考虑项目复杂程度、预算金额、项目工作量等因素，为现场评价做准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设定和项目资金预算，结合绩效评价对象特点及实际执行情况，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3）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现场了解的项目实际情况，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及行业专家意见，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类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项目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4）现场评价及综合评价

严格按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抽取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已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除已完成现场试点评价以外的所有抽评点，分小组进行现场评价工作。

现场工作期间绩效评价工作组结合评价指标收集资料，并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审查核实。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评价资料收集及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针对分析、评价中发现的情况与被评价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评价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综合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5）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及提交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征求被评价单位的意见，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如对评价报告存在意见分歧，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的，评价人员在出具正式绩效评

价报告时同时提交被评价单位的不同意见。

2. 绩效评价方法

针对被抽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议等方法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施工、成果、维护等方面出发逐一分解进行分析,通过可以获取的必要数据对比预期计划、发生成本、实际产出和效益的实现情况。经研究分析,将各个反映投入、成本、产出、效益合理性的关键影响因素和财务指标分解成绩效指标,按照影响程度和重要性原则进行赋分,全面开展评价。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在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参照计划、行业、历史等标准,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分三级指标设定。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决策部分分为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分值14分;过程部分分为2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分值32分;产出部分分为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分值28分;效益部分分为5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分值26分。绩效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划分为以下四档:

(1) 优: 90(含)-100分;

(2) 良：80（含）-90 分；

(3) 中：60（含）-80 分；

(4) 差：60 分以下。

(五)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抽评项目 10 个，项目涉及兴义公路管理局、水城公路管理局、安顺公路管理局、毕节公路管理局、铜仁公路管理局、贵阳公路管理局、都匀公路管理局、凯里公路管理局、六盘水市钟山区交通运输局、铜仁市德江县交通运输局。被抽评项目年初预算 10,865.82 万元，上年无结转，2023 年度实际可使用资金到位 10,865.82 万元，2023 年度资金支出 10,865.82 万元，期末无结转结余，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项目实际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时间	项目资金支付 情况	期末结余
兴义公路管理局	普通国省道养护—修复养护工程	863.00	863.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863.00	-
水城公路管理局	普通国省道养护—应急抢通及恢复工程	232.43	232.43	2023 年 6 月 20 日	232.43	-
安顺公路管理局	普通国省道养护—修复养护工程	1,220.00	1,22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1,220.00	-
毕节公路管理局	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养护工程	150.00	15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150.00	-
铜仁公路管理局	普通国省道养护—日常养护及小修	3,451.29	3,451.29	2023 年 6 月 20 日	3,451.29	-
贵阳公路管理局	普通国省道养护—专项养护工程	156.00	156.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156.00	-
都匀公路管理局	普通国省道养护—修复养护工程	579.49	579.49	2023 年 6 月 20 日	579.49	-
凯里公路管理局	普通国省道养护—修复养护工程	3,545.61	3,545.61	2023 年 6 月 20 日	3,545.61	-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项目实际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时间	项目资金支付 情况	期末结余
钟山区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养护	448.00	448.00	2023 年 1 月 6 日	448.00	-
德江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养护	220.00	22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20.00	-
合计：		10865.82	10865.82		10865.82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8.62 分，其中决策得分 14 分，过程得分 25.64 分，产出得分 26.46 分，效益得分 22.52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交通养护建设资金项目绩效总目标已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被抽评项目中三级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2023 年总目标： 1. 加强计划管理，督促项目单位按程序抓紧组织实施，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建设。 2. 严格按照《贵州省公路局关于加强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黔路发〔2022〕26 号）要求，及时提请资金拨付，强化资金调度和监管，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2023 年总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已完成。 目标 2：已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养护建设计划完成率	养护建设完成 10 个项目	已养护建设完成 10 个项目。	
项目质量合格率	检查工程的质量鉴定报告等级为“合格”	10 个项目质量鉴定报告均为“合格”。	
项目完成及时率	在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除安顺公路管理局外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成本控制情况	未超出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	均未超出项目概算或项目支出标准。	
保障农民工利益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凯里公路管理局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钟山区交通运输局及德江县交通运输局未提供完整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其余局均已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安全生产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各公路管理局均已建立安全生产相关责任制，未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及信访、举报等情况。	
绿色环保施工情况	绿色环保施工验收合格	绿色环保施工已通过路面材料循环利用、运用四新技术进行养护。	
长效管护机制建设	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并有效执行	除贵阳公路管理局、凯里公路管理局、钟山区交通运输局存在长效管护机制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外，其余局均已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并有效执行。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90%	群众满意度为 94.2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详见附件 1）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总分 14 分，实得 14 分，得分率 100.00%，具体情况

如下：

1. 项目规划

（1）项目库建设规范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项目计划方案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 资金计划

资金计划方案合理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总分 32 分，实得 25.64 分，扣 6.36 分，得分率 80.13%，其中组织管理扣 2.44 分、资金管理扣 3.92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基础管理信息完备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3）项目实施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6 分。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资金管理

（1）资金下达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3）资金使用规范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1.08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总分 28 分，实得 26.46 分，扣 1.54 分，得分率 94.5%，其中产出时效扣 1.54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46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总分 26 分，实得 22.52 分，扣 3.48 分，得分率 86.62% 其中经济效益扣 2.72 分、可持续影响扣 0.76 分，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济效益

保障农民工利益：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28 分。

2.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3. 生态效益

绿色环保施工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24 分。

5. 项目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对 2023 年度交通养护建设资金进行抽评发现，该项目的执行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项目库数据不精确、部分服务采购程序不规范、长效管护机制有待完善等，主要原因是相关责任人员未树立正确的项目绩效管理理念，对于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不到位等。

六、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针对资金及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加强政策法规宣讲，让责任人员树立正确的绩效管理理念，规范资金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深入学习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使用重点，让资金支出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评。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相关主管部门加以重视、积极整改。

（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交通养护建设资金各抽评项目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建议以后年度继续安排该项目。

附件：

1. 2023 年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2023 年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3. 2023 年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项目抽样情况明细表

4. 2023 年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建设单位）

5. 2023 年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沿线居民）

6. 2023 年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建设单位）结果汇总表

7. 2023 年省级交通养护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沿线居民）结果汇总表